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鑫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177,866.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研究时代背景,精选可长期稳定增长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周期演变,充分评估权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95559
	电子邮箱	zhouyh@huafundcomm.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59
传真		010-58573620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ufundcom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25,262.73
本期利润	-7,992,020.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069,104.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	0.53%	1.45%	0.60%	1.1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46%	1.28%	0.45%	1.5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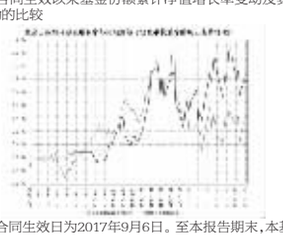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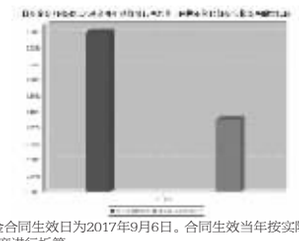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金林	基金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17年9月12日	-	16	男,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安徽九方集团公司;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安徽九方与日本三洲中学,任教师;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研究员;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道勤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任投资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投资部,任助理总经理;2017年5月至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赵国规	基金经理	2017年9月6日	2017年12月25日	9	女,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中安保险,任投资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联合证券,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机械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7月6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8月19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5日担任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市场走出了较强的上升行情,上证综指涨幅达到6.56%,但盘局结构分化明显,冰火两重天,其中,上证50指数涨幅达到25.08%,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而创业板指数下跌10.67%。行情的这种演化预示着市场投资风格的巨大变化,投资者开始注重上市公司质量的内涵,追捧业绩好的行业与公司个股。目前,这种趋势仍在加强过程之中。在第四季度基金管理过程中,市场的大幅波动给基金管理带来了挑战。在此期间,我们部分把握住了市场阶段性行情,但因个股及行业的集中度不足及在年末电子股的投资管理上显得保守,当年成绩不是特别突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28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28%,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5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我们分析认为市场总体上呈强震荡行情,结构分化明显。适应市场的这种演化,我们全年的投资策略注重“优质资产”,注重品牌消费升级及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龙头企业。

(1)供给侧改革“盘活”上游资产,金融资产存量激活:受益于连续2年的供给侧深化改革以及环保、安全检查,空有优质资产也无法盈利的时代已经过去,以传统行业最为受益,如钢铁、煤炭、化工、有色、机械设备等,2017年这些行业利润大幅改善,从而修复行业企业层面的负债,进而正向传导至银行、保险等大金融企业,金融行业资产负债表的修复映射到了业绩的持续回暖。

(2)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诉求: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大幅改善,中观产业面临着向品牌化、集约化、低耗能高附加值的方向进行调整,社会资源面临着系统性的重新配置,或主动、或被动,社会资源也面临着系统性的重新配置;随着传统产业的高效发展与新兴产业的技术性扩张,国企改革的持续深化,将在各领域中孕育出更多具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溢价的优质企业,这类企业将成为支撑经济成长、推动社会进步和强国富民的中流砥柱,也是我们认为未来数年投资的“锚”。

在投资方向上,一是投资先进制造业,重点布局通信、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二是消费升级、品牌塑造类行业与个股,重点布局创新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服务、二线食品饮料品牌、自主汽车和消费电子品牌等等;三是投资周期中的蓝筹资产:供给侧改革深化叠加环保税的开征,周期行业的产能集中度持续提升,具备国内定价权的周期性资产将随着经济波动性的平缓而更具有稳定性,在钢铁、煤炭、聚氨酯、玻纤等领域的全球定价能力越来越强,部分竞争格局持续改善的的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优质的蓝筹化企业,值得持续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机房管理、供应商管理、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场外网下业务等)、产品分红业务管理、产品开发及管理维护、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068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75,564.33
结算备付金	8,449,964.70
存出保证金	112,72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82,471.39
其中:股票投资	91,505,045.1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577,426.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13,917.78
应收利息	-7,028.7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1,227,6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69,124.37
应付赎回款	32,304.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333.77
应付托管费	51,38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127,265.0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081.13
负债合计	8,168,49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7,177,866.38
未分配利润	5,881,23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69,10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27,602.23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80元,基金份额总额207,177,866.38份。

2.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664,757.46
1.利息收入	2,421,768.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8,923.40
债券利息收入	861.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1,984.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92,233.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92,233.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767.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3,988.19
减:二、费用	3,672,737.26
1. 管理人报酬	1,468,812.37
2. 托管费	244,802.0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808,677.8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0,4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020.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2,020.20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400,009.32	-	405,400,009.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92,020.20	7,992,02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222,142.94	-2,110,782.20	-200,332,925.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948.06	7,073.60	332,021.66
2.基金赎回款	-198,547,090.99	-2,117,855.80	-200,664,946.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177,866.38	5,881,238.00	213,069,104.38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6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梁永强_____ _____程蕾_____ _____程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88号《关于准予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357号《关于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5,335,205.1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5,400,009.3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804.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68,812.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677.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802.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8,475,564.33	178,651.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